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426-12-03-030151

建 设 地 点 德安县彭山公益林场

验 收 单 位 德安县彭山萤石矿



2022 年 11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德安县彭山萤石矿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德安县水利局 德水水保字〔2022〕2 号，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飞利祥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德安县彭山萤石矿于2022年11月2日在德安县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3万吨萤石项目办公楼主持召开了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3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江西玉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市飞利祥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工作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3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3万吨萤石项目位于德安县彭山公益林场。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30.25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7.02公顷，直接影响区占地面积23.23公顷。项目基建期总占地面积7.0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3公顷、临时占地5.39公顷），其中道路工程区占地面积

3.73 公顷(进场道路占地面积 1.63 公顷、矿山道路占地面积 2.10 公顷)、工业场地区占地面积 1.04 公顷(加工厂区占地面积 0.85 公顷、废石堆场区占地面积 0.19 公顷)、平硐区占地面积 1.25 公顷(+230m 平硐区占地面积 0.39 公顷、+250m 平硐区占地面积 0.86 公顷)、生活办公区占地面积 0.42 公顷、排土场占地面积 0.58 公顷。矿区面积为 0.2532 平方千米,生产规模 3 万 t/a,回采率 80%,废石量 0.6 万 t/a,矿山开采服务年限 4.82 年,基建期 3.58 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斜井方式开拓。开采矿种:萤石矿。项目总投资为 2017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79 万元。工程基建期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4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德安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水保字〔2022〕2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德安县彭山萤石矿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98.2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2，渣土防护率 99.27%，表土保护率 94.74%，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5.6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受德安县彭山萤石矿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 3 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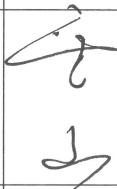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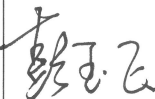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梁家山萤石矿年开采3万吨萤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德安县彭山萤石矿	负责人		建设单位
		九江市飞利祥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江西玉诺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